

# 史海拾珠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wbwh1616@sina.com

第二天,看门人用水把门庭弄湿,郝庄公从房间里出来,看见门庭里是湿的,问看门人怎么回事,看门人说,这是夷射姑撒的尿。

## 小人不可得罪

张鸣

处在权力核心的人,无论你是干什么的,能否得到有权者的信任哪怕是烧饭、理发、看门的,也都有可能沾了“权气”,得罪不起。

对于宦官,历史评价负面的多。宦官专权,被史家列为历代王朝三大祸患之首,每每提起赵高、十常侍、刘瑾、魏忠贤之辈,大家都恨得牙根痒痒,到今天也余恨难消。不过,宦官专权,必然有昏君当朝,宦官的恶,跟昏君之昏,每有绝对的正相关,也就是说,宦官专权之权,实际上是从昏君那里来的。专权的宦官让人怕,不专权的宦官,同样令人忌惮三分。纵然是严嵩这样的权臣,上朝的时候,也只得对旁边伺候的小太监拱拱手上去。有清一朝,鉴于前朝之弊,对宦官干政,防范特严,但聪明的大臣,对于皇帝身边的太监却一直陪着小心,甚至刻意笼络,绝对不敢怠慢。个中的道理,最近读史,读到两个故事,也许能说明一二。

一个来自《左传》,是定公三年的事儿。一个小国郑国的国君郑庄公,一天晚上,和大夫夷射姑饮酒。喝得差不多的当口,夷射姑出来小便,看门人(阍者)问他讨肉吃,大概凡是君臣饮酒的时候,大夫都会顺便给看门人叫点儿什么吃的,可是,夷射姑已经有点醉意了,不但不给肉,还一把抢过看门人手里的木杖,敲人家的头。喝罢了酒,夷射姑离去。第二天,看门人用水把门庭弄湿,郝庄公从房间里出来,看见门庭里是湿的,问看门人怎么回事,看门人说,这是夷射姑撒的尿。郝庄公恰好是个有洁癖而且性急之人,马上下令把夷射姑抓起来,但不知怎么,半天没有抓到,郝庄公急得直跳脚,一个梆子摔到火炉上,“烂,遂卒”,一命呜呼。一泡似是而非的尿,就这样断送了一个国君的生命。

第二件事发生在三国时期,孙权的孩子孙亮做皇帝的时候。一次孙亮想吃梅子,要宦官(小黄门)到库里

连一点蜜都不肯给他。

就是这样两个根本谈不上得宠的帝王身边人,居然闹出了大事,出人命的大事。前一个故事,仅仅由于夷射姑大夫没有及时到案,而且郝君性子又过于急,才阴差阳错,死了国君逃过了本该丢命或者亡命的大臣,后一个故事,如果不是摊上聪明的孙亮,那么十有八九,得罪了小黄门的库吏,小命是保不住的,弄不好还要连累家人。

刘安升天成仙的时候,把家里的鸡犬也都带了上去,在仙人周围过活,哪怕再低贱,也沾了仙气。同理,处在权力核心的人,无论你是干什么的,能否得到有权者的信任,哪怕是烧饭、理发、看门的,也都有可能沾了“权气”,得罪不起。不知什么时候,什么机会,使一个小绊儿,就能送了你的命。只要人家在有权者身边,而且这个有权者的权力又足够大,足够霸道,那么这种机会就非常多,多到令人防不胜防的地步。

所以,无论皇帝是否明白,是否宠信宦官,给皇帝当差办事的人,都不敢轻易得罪那些原本地位低下而且缺少关键零件的人。

摘自《东方周刊》

## 卫青懂政治

卫青的主子汉武帝刘彻,是一位有雄才大略的帝王。

但是,刘彻也极其独断专行,他不理会制度,创立所谓“中朝”,直接越级施政,根本不把大臣放在眼里,对他有用的人,他破格重用,犯了他的忌讳的,就毫不手软地予以诛杀,这可以他喜欢杀丞相一事,获得印证。

按道理说,丞相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位高权重,应该是所有大臣抢着干的。刘彻统治时期则是例外,因为保不准什么时候会掉脑袋。

有一次,刘彻指定大臣公孙贺为丞相,公孙贺居然吓得频频叩首,哭着不敢接印。也难怪公孙贺会害怕,他之前的4个丞相,3个都被杀了,就连一向谨小慎微的石奋,也数度遭到斥责。

可是,不干也得干,在皇帝的威权下,公孙贺不得不接下这份恐怖差事。结果,没多久,他全家就被灭族了。

面对这种刻薄寡恩的主子,卫青不过是名武将,地位又在丞相之下。但麻烦的是,他有将才,又手握重兵,相对于那些被杀的大臣,他的结局实在令人担忧。然而,精于处世哲学的卫青,不仅从容地逃过大劫,还无灾无难地以富贵终老一生。

有一年,卫青率大军出击匈奴,右将军苏建以数千之兵和匈奴数万之众发生遭遇战。在斩获万数之后,汉军也全军覆没,只有苏建一人逃回。卫青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处置苏建。有人建议:杀苏建以立军威。但也有人反对,说苏建以寡敌众,奋力作战,虽士卒伤亡殆尽,但仍然拒降回营,如果杀了苏建,就等于暗示后人,打了败仗就投降敌人,别回来了,所以不能杀。

卫青听了两方面的意见后,当场裁决:“我受皇上任命,所以能在军中为国效力,不必担心没有尊严,但作为一个人臣、部属,我却不能擅自专权,在国境之外诛杀将领。正确的做法应是:把他送到天子面前,让天子亲自裁决,也可借此显示,做人臣的不敢专权恣纵,这不好吗?”

回师后,刘彻赦免了苏建,把他废为庶人,从此也更加宠信卫青;而苏建对卫青的不杀之恩,更是感激不已。

光从卫青这次处置苏建的手腕,就可以看出卫青的政治智慧,以及他为什么可以做到功盖天下而主不疑了。

摘自《中国式官僚谋略》

像千千万万中国人一样,杜月笙对子女的教育极为重视,严格要求他们的学业,严禁其沾染烟赌娼。他喜欢有才华的孩子,常常跟儿女们说他小时候穷得很,没有机会念书,要儿女们珍惜现在的读书机会。

## 杜月笙儿女不走黑道

**妻妾 5 人**  
**4 人唱京剧出身**  
杜月笙有 5 房妻妾,其中的两位为专业戏曲演员。

1921 年,成名于天津的第一代河北梆子、京剧兼工的女演员小兰英,带领女儿姚玉兰、姚玉英姐妹到上海黄金剧院演出。1929 年,经黄金荣的夫人李志清从中说和,如日中天的杜月笙第四次当新郎,迎娶了沪上的名戏子姚玉兰。

杜月笙一生和京剧有缘。家里办过 5 次像模像样的堂会,而且妻妾 5 房,除原配沈月英外,其他都是唱京剧的出身。最初所纳二妾,都是唱老生的。后来这位姚玉兰,曾在黄金大戏院很是风光了一阵,虽也是妾,但另辟新宅,暗含着“两头大”的意思。

孟小冬是杜月笙的第五房姨太。说起孟小冬,不能不说梅兰芳。孟小冬曾被梅兰芳金屋藏娇,不久感情破裂,最后在 1931 年分手。梅孟两人分手时并不一帆风顺,杜月笙还曾出面调停过。

与梅兰芳分手后,孟小冬 1938 年拜师余叔岩,学余却不多演,声价日高。因为孟小冬和姚玉兰关系不错,所以每次来上海时都住在姚玉兰处。杜月笙避居香港时,孟小冬还专门去看过他。

1947 年,杜月笙 60 诞辰,上海的中国大戏院组织了 10 天的堂会义务戏。10 天的大轴,梅兰芳占 8 天,孟小冬两天。本来,他俩不便在同一个堂会上演出,但一听说是在庆寿,就都来了。好在两人分演大轴,并不见面。

堂会后,孟小冬回北

平去了,可杜月笙在上海悬望不止。一年后,北平解放前夕,杜月笙用专机把孟小冬接到自己身边。可惜好景不长,眼见上海朝夕不保,杜月笙又举家迁港。

**只剩一口气时**  
**与孟小冬举行婚礼**  
孟小冬自入杜门,两年多里,对于一切看不惯、听不得、受不了的事情,付之漠然。她从来没有发一句牢骚,她一声怨言,然而她却在那 53 岁生辰前夕,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之下,轻轻地说了这么一句话:“我要是跟了去,是算丫头呀,还是算女朋友?”

一语方出,环室肃然,一个相当重大的问题,总算被孟小冬如时提了出来。自此,杜月笙下定决心,他不顾一切阻挠与困扰,当众宣称:他要践履诺言,尽快与孟小冬成婚。

杜月笙吩咐家人立刻筹备,赶紧办事。因为在孟小冬之前,杜月笙还有一位已逝的原配和 3 位夫人,原则上决定不举行仪式,再加上杜月笙自己抱病在身,出不了门,见礼喜宴只好在坚尼地地公馆举行,又为地点所限,请的只有杜月笙的至亲好友。

举办喜事那一晚,杜月笙带病陪客,他已经是个 63 岁的老新郎,孟小冬的脸上也出现了笑容,女儿、女婿等,一前一后来重新见礼。

一年后,杜月笙病逝,杜月笙死后,姚玉兰定居台湾。孟小冬先是滞留香港,以收徒授艺维持生计,后于 1967 年也移居台北,1977 年 5 月因病去世。

**临终前**  
**撕掉所有欠条**  
1951 年夏,杜月笙已经病入膏肓,该立遗嘱处置遗产了。外人均很好奇:这位上海“大亨”,到底有多少财产?结果,杜月笙报了数:11 万美元。

这 11 万美元原为 10 万美元,是杜月笙早先寄存于宋子文的弟弟宋子良处的,由宋子良代为投资,略有盈余。现在这 11 万美元就是曾经挥金如土、钟鸣鼎食的杜月笙的全部遗产。

遗产分配大致如下:每个太太拿 1 万美元,长子拿 1 万美元,没出嫁的女儿拿 6000 美元,出嫁的拿 4000 美元。

在此前,杜月笙销毁了历年别人写给他的所有借据。他对子女说:“我不希望我死后你们到处要债。”

据杜月笙的女儿杜美如回忆,有一天,杜月笙突然叫她把保险箱里一个信封给他拿来。当时杜月笙很喜欢也很相信杜美如,保险箱钥匙就归她管。信封里面有許多单子。杜美如拿出后,父亲就让她走开。杜美如躲到一边远远地看父亲做什么,只见杜月笙正把这些单子撕掉。杜美如问父亲为何要撕掉时,父亲反要她帮忙撕。杜美如一边撕一边看,原来那都是父亲借给别人钱的借据之类。

分配完遗产,杜月笙把所有事务都交给得意门生陆京士处理,自己安心等死。1951 年 8 月 16 日下午,63 岁的杜月笙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的骨灰葬在台湾,而他的遗愿是在故乡上海浦东高桥入土,但至今没有实现。

**所有的儿女**  
**都不走黑道**

杜月笙有 8 个儿子 2 个女儿。像千千万万中国人一样,杜月笙对子女的教育极为重视,严格要求他们的学业,严禁其沾染烟赌娼。他喜欢有才华的孩子,常常跟儿女们说他小时候穷得很,没有机会念书,要儿女们珍惜现在的读书机会。儿子杜维藩一次大考逃考,被他狠用了一个耳光。女儿杜美如两次外语考试成绩不佳,被他用鞭子责打 10 下。阿姨心疼杜美如,让她多穿两条裤子去挨打,结果杜月笙下手更重,还不许叫,叫一声就重打。

“父亲很严厉,我们见他也要预约批准。见了面主要问读书,然后给 50 块老法币。所以在我心目中他很抽象,不是父亲,父亲的职能则由母亲在承担,而母亲的抚育职能则由阿姨在承担。后来到了中学,家里也会让我出来用英语致欢迎词。有时我在课堂上突然被叫走,是家里来了贵宾,父亲叫我去陪贵宾的女儿。母亲一再对我说,千万不要仗仗父亲的名字,除了一个杜字,别的都没有太大关系,要不然以后怎么过日子?这话对我一辈子影响很大,后来一再逃难、漂泊,即使做乞丐也挺得过去。”女儿杜美如说。

杜月笙的子女都不走黑道,并且都受到良好教育,至今仍活跃在海外商界。其子杜维善,定居加拿大,曾回国访问过,还是一位知名收藏家和古钱币研究专家,近年来两次向上海博物馆捐赠古钱币共计 1800 余枚。

摘自《现代家庭报》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wbwh1616@sina.com

前几天看了几幅图画,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第一幅是一片鲜艳的红,上沿呈现锯齿状,不知何物。

第二幅画上立着一只圆睁双目的大公鸡,金黄色的喙,绿色的翅膀扑闪着,那片红原来是它的冠。

第三幅画上原来这只公鸡站在一堆木头上,两个小男孩趴在窗台上紧紧盯着它,做跃跃欲试状。

第四幅画显示这是一个农家的院子,院子里五头猪,三只鸭,一只小白狗在追着鸭子满院子跑。院子的小主人即那两个小男孩,一心想要逮住那只鸭。

第五幅画:镜头拉远,原来上述这些都是玩具做的,一个扎着马尾巴的小女孩在认真地摆弄着他们。

第六幅画:一个老人,花白的头发,在看电视。仔细看,上面所有的画面竟然是电视里的一个镜头。

他有一套上等茶具,是父亲送给他的。那时,他刚升职,是单位里的主管。工作忙,应酬多,还见缝插针地上硕士课程,连陪家人吃一餐饭都成了奢侈的事,他哪里还有喝茶的闲情逸致。

日子“哗哗哗”地撤过去,却在平常的时时刻刻戛然而止。

父亲走了,突然而仓促。握着父亲的手,他看见父亲眼里的挣扎与不舍。

他一下子就没有了奔忙的兴致,不经意地,翻出了这套茶具。烧水、泡茶,先留香,再细品。一整套程序,父亲是教过他的。茶香扑鼻,饮下去,却是满腹的痛楚。他拉着妻的手,诉说他的痛与悔,是他留给父亲太多的寂寞。他的妻,那个被他疏忽多日的妻子依旧懂他,温言软语地抚慰他的伤痛。

就这样,爱上了喝茶。无论多忙,

余光中有首诗曾说:“看看那冷雨,听听那冷雨,嗅嗅那冷雨,舔舔那冷雨……”真把雨的灵气描写得淋漓尽致。

不管那雨是淅沥沥地下,还是哗啦啦地下;也不管是瓢泼大雨,或者绵绵细雨,春雨、梅雨、淫雨……它总带给大地无限生机,滋润万物。

许仙和白娘子因雨而结缘,富兰克林因雨中放风筝而发现了电。断桥折柳催人别的烟雨,清明时节的断魂雨,它不管是淋在古人的身上,还是洒在今人的脸孔,无论降落在任何地方——中国、欧美,它都满含着博爱的精神和诗情画意的情调。

在雨中,可以怀记古人,也可以独自漫步,更可以真实地感悟造物者

## 优美与壮阔

姜少杰

第七幅画:画面显示这里是一个繁华的城市,一辆电车缓缓驶过,老人与电视显然是电车上贴的广告画。原来如此。

别急,事情不会就这么结束。

第八幅画:沙漠边上的小镇,邮差正在把一封信交给一位身穿阿拉伯长袍的夫人。那座繁华的都市,原来是信封右上角邮票上的图案。

请发挥你的想象,下幅图画会是什么?

看完全程,忽然心里有股说不出的滋味,原来你以自己看到的已是整个世界,没想到它只是冰山的一角。当你一旦超越了某种境界再来看某些事情,心里可能会觉得豁然开朗,原来世界是这样,颇为自得。而实际上,也许与事物的本质依然有很大差距。

## 且饮一杯茶去

魏海玲

他都要抽一晚,与妻品茗畅谈。茶水荡漾着他的每一个毛孔,发粘舒坦;他抖落平素的浮华焦灼,心变得柔软而宁静。那一晚,他会睡得格外香甜。

渐渐地,他邀知己好友来家喝茶。茶,一杯杯由浓变淡;话,一句句由浅到深,没有推杯换盏的喧闹,却推心置腹的坦诚。他暗自思忖,这其中是茶的奥秘。

后来,应酬时,他竟然陪客户去喝茶。在茶艺馆,丝竹声声,茶香缭绕,人也雅致了许多,功利庸突的话说出口,反省省去了许多枝枝蔓蔓的纠缠,公事办得爽利干脆。客户笑他的茶比

## 雨之恋

王玉芬

的神奇;当然有时也可以淋成落汤鸡后,再喝那两大碗甜辣的姜汤。

在雨中,如果能和知己好友共撑一把小伞,紧紧地靠在一起,谈古论今,谈情说爱,漫步在古道雨中的伞下世界,外面是一片迷雾,伞内是尽情畅谈,那该是人生一个最大的享受了。

不论是窗外的雨,还是林中的雨,它总是一个爱跳舞的少女。每当看到它的跳跃,又叫我们如何不想与它共舞一曲华尔兹、迪斯科或探戈呢?它总是在时时地挑逗着我的心。

我最喜欢那雨的潇洒,说来就来,

界是这样,颇为自得。而实际上,也许与事物的本质依然有很大差距。

我想人可能一辈子都在追求一种境界,一种超越自我的更高境界,一种大处的壮阔与雄伟,所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可这境界却永远没有尽头,一山更比一山高。

我想说的是,要进入某种境界,还需要天时地利人和。我们倒不如从小处着手,从自己目前的能力及所从事的事情着手,认真负责地做好并从中体味到快乐与精彩。就像那只大公鸡一样,虽然没有那么高的境界看到自己原来是一张邮票里的一个几乎微不足道的角色,但依然在为自己的生存努力拼搏,依然值得尊敬,不是吗?我们成不了张朝阳,成不了比尔·盖茨,但我们可以活好自己。大处有壮阔,细节也很美呀。

摘自《随感》

酒还厉害呢,醒脑明目。他但笑不语,只低头喝茶。

不知是不是因为茶的滋养,他觉得自己的日子变得丰盛温润,有一种别样的心情摆在胸间升腾。每当他站在十八层高的办公室,望着楼下匆忙如蚂蚁的红男绿女,心里都会发紧。“放慢脚步,且饮一杯茶去。”这样的句子无端地从他心底冒出来。

走得太快,人会丢了自己的灵魂,看不清自己;而坐下来,喝一杯茶,放缓脚步,才会听到自己心底的声音,才有可能面对真实的自己,才会发现自己只顾行色匆匆而忽略的种种美好。

茶里乾坤大,壶中岁月长。这大抵是当初父亲送他茶具的用意吧。可惜,他懂得太迟了。好在,还不算晚。

摘自《广州日报》

要去就去,不留恋什么,也不放弃什么;我更爱那雨的豪迈奔放和那有时的委婉和轻柔。就如同欣赏一件巧夺天工的艺术品,也如同面对人世间的千奇百怪。

“下雨天,留客天……”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小雨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雨,曾发生了多少趣事、轶闻、诗情、画意;因为雨,在文学上产生了不朽的巨著,带给人们的财富并不逊于阳光。

但是,最美是“风雨故人归”了,想看,那是多么感人的一幕啊!因此,我最爱雨——为什么?只因我为喜欢雨给予我的所有享受。

摘自《阅读与鉴赏》

琼是好朋友小频介绍给我的。

琼来美国后,就没打算回去。没谈几天书的琼,人生的目标明确,她要留在美国,设法将刚上幼儿园的女儿接到“人间天堂”。

一到纽约,通过中文报纸招工广告栏,琼找到开工厂的司徒先生。四十多岁的司徒,做过海员,退下来后,带着两个上高中的儿子,与在纽约的父母合伙,开了这家工厂。司徒太太带着年幼的女儿,守着在台湾地区的产业。司徒的工厂紧挨着小频夫妇装修公司,专做铁门铝窗。工厂招聘女秘书,一句英文都不会说的琼,壮着胆子去应聘。不到三十岁的琼,肤色白皙,出现在堆满粗钢黑铁的工厂。与太太分居两地的司徒,顿时眼前一亮。

琼留在了工厂。司徒帮琼租了一间房。琼不会做秘书。司徒另请一位中年女秘书,琼当秘书“助理”,哪里需要

人质坐在椅子上,她像一只将被屠宰的羔羊。警察用高音喇叭叫劫匪喊话。劫匪说你们只有一个选择——为我准备 100 万元现金和一辆轿车,否则一个小时后,我就杀掉人质。

当然,警察不可能答应他的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劫匪开始焦躁不安。他疯狂地向警察们喊叫,还有 40 分钟!

这时有人推开门,走了进来。是一个男人。虽然长得魁梧高大,却戴着眼镜,文质彬彬。他在距劫匪很远的地方站下,他说你们不用紧张,我不是警察。我更不会伤害你,也请你不要伤害她。我来,是为了交换人质。

是的,我愿意代替她做你的人质。我知道你根本不想伤害我们,你的目的只是要钱。既然如此,那么,我和她谁做你的人质,其实都一样。

你以为是白痴?劫匪说,你肯定是警察,你马上离开!

男人没有离开。他说既然如此,我只好让你相信。他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子,狠狠扎进自己的左腿。然后拔出刀子,扔到一边,人同时栽倒在地。他说现在对你来说,换成我当人质,肯定会更加安全。求求你放了她……

劫匪说,你太夸张了

## 美文闲读

### 一场艳遇一场梦

乔乔

什么助理?老板司徒安排一个职务,才能名正言顺地将琼留在身边。

年轻时髦跑船的司徒,好像第一次尝到爱情的滋味。他不顾父母和儿子的反对,答应琼的要求。只有结婚,琼才能解决居留问题。

司徒请律师办理离婚事宜。留在台湾地区的结发妻子,也不是省油的灯。官司打了一年多,离婚的事情毫无进展。那边离不过,这边结不成。拿着观光签证进美国的琼,只能合法地在美国待半年。时间一过,身份问题解决不了,琼不会看上比自己年长十几岁的司徒。琼没工夫耗下去,必须趁着自己年轻,解决身体非法大事。

琼搬出司徒筑的爱

程而来的男人不理不睬。我礼节性地与司徒聊了几句。司徒默默等着,直到琼下班。

每天,司徒都来洗衣店等琼下班。我与司徒谈话的内容多了起来。

琼打电话向我辞工,说是受不了司徒的骚扰。她讨厌见到帮不了任何忙的司徒。琼没说自己会去哪里,她不想让司徒找到。

知道琼不辞而别,司徒伤心得落泪。

我想劝劝他,我说:“琼不爱你,不值得你去为她抛妻弃子。过日子,还是结发老婆可靠。年轻人女人看上你,都是有目的。”

几年后,司徒的妻子带着小女儿移民美国。谈起司徒这场“艳遇”,结发妻一笑之了。现在,司徒对老婆唯命是从,拈花惹草的事,再没干过,感情生活,从波诡云谲渐渐归于平淡。一直淡淡的生意,反倒兴旺起来。

摘自《我在纽约 18 年》

正在叠衣服的琼,不情愿地跟司徒打过招呼,只管自己忙着,对这个专

### 正午的人质

周海亮

吧?男人说,那个人质,是我的妻子。

男人的血流得很快,劫匪几乎被男人感动。可是他咬了咬牙,终于自己说服,仍没有放人。

椅子上的女人突然用脖子向刀锋撞去。她只求速死。她知道,如果自己已死去,警察就会马上冲进来;警察冲进来,她的丈夫就会得救。她不能眼看着自己的爱人慢慢地死去。她必须救他,用自己的生命。

劫匪利那间,迅速将刀锋偏转,女人只是受了点儿轻伤,刀子并没有割

断她的颈动脉。

女人连同椅子,一起摔倒在地。她开始了绝望的哭泣。那是无声的哭泣,她的嘴巴被胶带封得很紧。

劫匪还在倒计时,只是声音越来越小。终于,他扔下刀子,举起了双手。与此同时,警察冲进来,将他把倒在地。

劫匪的突然放弃,让男人保住了性命。可是,是什么力量,让一个自称魔鬼的人,最后选择了放弃?

是爱情。他后来说,为使对方活下来,他们甘愿舍弃自己的生命。那一刻,我被他们深深地震惊和感动。

摘自《书报文摘》